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43號

原告 林宗慶

上列原告林宗慶與被告寶格利時尚旅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2/3$ 。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0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並諭知第一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63號裁定核定得暫免徵收 $2/3$ 裁判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3,190元，扣除原告已繳1,063元，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暫免之裁判費2,127元，並應依首揭說

01 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
02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